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查（扣）字〔2023〕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广东吉鹏电缆桥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十二村民小组圳背墩上村道旁

法定代表人：王双委

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于2023年5月擅自开工建设，主要从事电缆桥架的线槽、线管生产，现场发现你公司已建成喷涂房和烤涂房，生产设备主要有喷枪等。现场堆放有原材料（镀锌板、塑料粉末等），喷涂房地板有曾经喷涂加工的粉末痕迹。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26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26日）、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

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未取得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引起周边群众强烈投诉，为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全力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产生污染物的设施、设备等予以查封（具体型号、数量等详见查封清单）。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原地，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

决定的执行。

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